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会议采用传真方式表决。公司董事叶宇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生效，故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叶宇昕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任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宇昕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因此，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任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